



东明电气

NEEQ: 874059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祖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大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大虎
电话	0717-4271122
传真	0717-4271122
电子邮箱	zjdmkj@163.com
公司网址	www.hbdmdq.com.cn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仙女工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1,572,486.20	311,549,486.13	6.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47,188.85	164,043,735.97	3.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0	1.64	3.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4%	47.8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1%	47.3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4,469,776.26	266,563,268.90	6.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6,856.69	18,574,328.55	4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72,701.87	12,151,574.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3,105.54	1,800,208.12	1,54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92%	11.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7%	7.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36.8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0.00	10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1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90,000,000	9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10,000,000	1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0.00	-	0	10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春蓉	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	70,000,000.00	
2	刘祖春	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	20,000,000.00	
3	刘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10,000,000.00	
4	刘天宇	90,000,000.00	-90,000,000.00	0	0%	0	
合计		100,000,000.00	0	1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胡春蓉是控股股东,刘祖春是实际控制人,胡春蓉与刘祖春是一致行动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胡春蓉、刘祖春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注：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胡春蓉为东明科技股东，持有东明科技 3,500 万元的出资（实缴 777 万元），占东明科技股权的 70%，刘祖春持有东明科技 1000 万元的出资（实缴 222 万元），占东明科技股权的 20%，刘平持有东明科技 500 万元出资（实缴 111 万元），占东明科技股权的 10%，胡春蓉、刘祖春、刘平自愿将所持有东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明电气。各方均同意按照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德恒资评报字[2022]第 161 号”《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东明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755,705.09 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9,700,000.00 元。东明电气向胡春蓉转让价款 13,790,000.00 元，东明电气向刘祖春转让价款 3,940,000.00 元，东明电气向刘平转让价款 1,970,000.00 元。东明电气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又陆续增资 28,100,000.00 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东明电气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已实际控制东明科技的财务及经营决策，认定购买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了保证完整的会计期间（月份），确定东明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2 年 8 月 29 日，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价格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东明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税务机关核定，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一个月（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东明科技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932,273.59 元视作股权转让收入，并以净资产评估值 19,755,705.09 元作为确认转让所得的基数。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20,687,978.68 元，即在东明科技净资产评估值 19,755,705.09 元的基础上增加东明科技留存收益 932,273.59 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